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二次公開發售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普通股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紐約時間），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tar NCLC與NCLH、其他售股股東及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Star NCLC同意向包銷商發售雲頂出售股份。

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及計算）超逾5%但所有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通告及公佈規定。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股份代號：86006）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申請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A. 發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紐約時間），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tar NCLC與NCLH、其他售股股東及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售股股東個別及非共同地有條件同意向包銷商出售合共15,000,000股NCLH股份，其中7,500,000股NCLH股份由Star NCLC予以發售。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具有法律約束力，其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紐約時間）

訂約方： (1) 售股股東

(2) 包銷商

(3) NCLH

出售股份： 售股股東予以發售合共15,000,000股NCLH股份

根據發售，Star NCLC擬發售7,500,000股NCLH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及尚餘的NCLH股份約3.7%

發售的主要
先決條件：

1. 向包銷商提交有關各售股股東、NCLH及包銷商的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及相關函件；
2. 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向包銷商提交若干告慰函件，涵蓋（其中包括）NCLH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有關發售的註冊聲明及任何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或包括）的各種財務披露資料；
3. 註冊聲明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提呈存檔並已告生效，且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就該註冊聲明的有效性發出停止令或提出訴訟；

4. NCLH及各售股股東向包銷商提交若干完成證書；
5. 包銷商已收到由售股股東簽署的禁售協議，據此售股股東已承諾（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在未獲包銷商的書面同意下，於包銷協議日期後60天期間內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處置售股股東各自持有的任何NCLH股份（出售股份除外）；及
6. 美國的金融業監管局並無就包銷或包銷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或其他安排提出反對意見。

完成：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紐約時間）

代價

出售的代價乃由售股股東與包銷商於參考NCLH股份的成交價及市況後經公平磋商及投標程序而釐定。雲頂出售股份的總代價（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246,900,000美元。

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紐約時間）將有關雲頂出售股份的銷售款項以現金向Star NCLC支付。自出售所得的銷售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或於合適時機出現時為本集團的新投資提供資金。

按出售產生預期的銷售款項較雲頂出售股份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目及記錄的帳面價值約91,100,000美元溢價的基準計算，預計本公司在出售所得溢利約為155,800,000美元。

雲頂出售股份的市場價值

根據NCLH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於包銷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的收市價，雲頂出售股份的總市場價值約為253,700,000美元。

B. 訂立交易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發售乃本集團變現部分其於NCLH的投資以獲取溢利及現金流入的良好機會。

董事相信發售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深知、盡悉及確信，包銷協議的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C.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Apollo

Apollo為全球領先的另類投資管理人，在紐約、洛杉磯、休斯頓、倫敦、法蘭克福、盧森堡、新加坡、香港及孟買設有辦事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pollo持有逾1,612億美元的管理資產，投資於私募股權、資本市場及房地產業務。Apollo Funds為Apollo的聯屬公司。

包銷商

包銷商及其聯屬人士為從事多種業務的全方位服務金融機構，包括證券買賣、商業及投資銀行、財務顧問、投資管理、投資研究、資本投資、對沖、融資及經紀活動等。

NCLH

NCLH為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全球領先的郵輪航線營運商，為遊客提供北美洲（包括阿拉斯加及夏威夷）、地中海、波羅的海、中美洲、百慕達及加勒比海等廣泛行程的郵輪體驗。NCLH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為2,631,300,000美元。下列資料分別為NCLH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每年綜合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千美元
除稅前收入淨額	169,262	114,688
收入淨額	168,556	102,886
NCLH 應佔收入淨額	168,556	101,714

於發售完成後，Star NCLC所持NCLH股份的百分比將由約31.4%減少至約27.7%。

D.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及計算）超逾5%但所有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出售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的通告及公佈規定。

E.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股份代號：86006）已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申請本公司股份及債務證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F.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pollo」	指	Apollo Global Management, LLC及其附屬公司
「Apollo Funds」	指	AIF VI NCL (AIV), L.P.、AIF VI NCL (AIV II), L.P.、AIF VI NCL (AIV III), L.P.、AIF VI NCL (AIV IV), L.P.、AAA Guarantor - Co-Invest VI (B), L.P.、Apollo Overseas Partners (Delaware) VI, L.P.、Apollo Overseas Partners (Delaware 892) VI, L.P.、Apollo Overseas Partners VI, L.P.及Apollo Overseas Partners (Germany) VI, L.P.，均為 Apollo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lobalQuote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根據發售出售雲頂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	指	根據發售由售股股東予以發售的合共15,000,000股NCLH股份
「雲頂出售股份」	指	根據發售由Star NCLC予以發售的7,500,000股NCLH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CLH」	指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NCLH股份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股份代號為「NCLH」。本公司以NCLH為一間聯營公司入帳
「NCLH股份」	指	NCLH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發售」	指	出售股份的二次公開發售
「註冊聲明」	指	有關發售載於表格S-3（檔案號碼333-194311）的註冊聲明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售股股東」	指	Apollo Funds及Star NCLC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ar NCLC」	指	Star NCLC Holdings Ltd.，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售股股東之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包銷商」	指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
「包銷協議」	指	由NCLH、售股股東及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紐約時間）訂立有關出售股份的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制訂的規則及規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Heah Sieu Lay先生及林懷漢先生）。